1100628｛泰山區｝被撞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，永○工程行所僱勞工康○○於現場從事鋼管（長約 15.56 公尺）吊掛作業，過程中雖採用雙點吊掛方式從事吊運，惟未使用穩定索繫於鋼管尾端，致起吊後鋼管晃動失穩傾斜而撞擊受傷者胸口，經送往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開刀治療，發現有胸部肋骨粉碎性骨折傷勢。

二、防災對策：

從事吊掛作業時，對於長度超過 6 公尺之鋼構構件，應以穩定索繫於鋼管尾端。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說明：災害發生現場。

說明：以穩定索繫於鋼構尾端。